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迁资规罚决〔2025〕61号

张郁刚：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你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无采矿许可证，擅自于2025年6月27日开始在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大玄庄村西、阚为利铁矿废料台南侧非法采砂805.44吨，违法所得8054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张郁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张郁刚；
- 2、《询问笔录》2份，证明张郁刚非法采砂的事实；
- 3.《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大玄庄村西张郁刚采砂点现场调查报告》1份，证明张郁刚采出天然砂约为805.44吨；
- 4.《关于天然砂的价格认定结论书》1份，证明张郁刚非法采砂违法所得合计8054元；
- 5.现场照片2张。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及《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开采，撤出全部采矿设备；
2. 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违法所得 8054 元，并处 50% 罚款 4027 元，总计 12081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账号 39052049200004763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鲁福全 卑起

电 话： 0315-5218501

地 址：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